第一條 （宗旨）

為選拔符合公司理念、服務品質優良、各項績效卓著，有意願協助或影響他人以提升公司整體品質水準，其言行舉止足以為信義人表率之一線同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（參選資格）

參加信義君子選拔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一、參選對象為信義房屋仲介業務單位非主管主任級以上(含)人員或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非主管之主任級以上(含)代書人員。

二、 選拔前一年度平均滿分率在年度目標值以上，且電訪成功件數達30件以上者。

三、選拔前六個月零不滿意件數且無客戶權益不品質案件者。

四、選拔前一年度內未受公司任何懲戒者。

第三條　(參選方式)

信義君子之選拔由參選人自行報名，經單位主管推薦檢附報名表，

繳交予客服部。

信義君子報名表須載明以下事項(如附件)：

1. 感動服務案例二至四則。

二、參選動機。

三、當選後自我期許。

四、店(所)長評語。

第四條　(選拔期程)

每年一月舉辦信義君子選拔活動，客服部應以電腦公告通知報名，如遇特殊原因，必要時得延後一個月辦理。

第五條 (參選資格檢視)

為檢視參選人參選資格，客服部應彙整參選人以下相關資料：

一、參選人最近一年之平均業績、實績(代書人員最近一年的產值)。

二、參選人最近一年之品質滿分率。

三、由人資部提供參選人之人事基本資料、最近二年內之品質獎項及獎懲紀錄、選

拔前一年內之出勤狀況等。

四、客服部同仁評語。

五、過去曾參選信義君子之相關記錄。

六、安排初審委員訪談參選人及內部同仁，製作初審會議審查資料。

七、初審評分總計100分，本條第一款到第三款為基本分數，共計50分，基本分數未達30分者，因無法進入複審，故不安排訪談並取消參選資格。

第六條 （初審）

初審委員會之組成與審查如下：

1. 由信義君子共榮會會長指派現任信義君子為訪談官，訪談官應於召開初審會議

前，訪談參選人本人、同區經紀人員及曾合作之代書合計至少10名。

1. 初審委員會之組成：由信義君子共榮會會長、客服部代表1名，人資部代表1

名及現任信義君子至少6名組成（訪談官為當然之成員），由信義君子共榮會

會長擔任召集人。

三、初審會議議程：

(一) 訪談官報告訪談結果。

(二) 逐名討論。

(三) 各初審委員就參選人之理念(佔20分)、人際(佔10分)、綜合討論(佔20分)等三項能力進行評分，基本分數及各初審委員評分總計達80分以上者，即通過初審。

第七條 （複審）

複審委員會之組成與審查如下：

1. 組成：由董事長、總經理、人資單位最高主管、客服單位最高主管及業務單位

最高主管為固定代表，可依當年度狀況邀請集團內部級以上主管任複審委員，

名單及人數由客服部負責統籌召集。

二、複審會議議程

(一) 由信義君子共榮會會長報告初審結果。

(二) 複審以面談為之，每人十分鐘，採多對一方式。

(三) 各複審委員就參選人之理念銓釋與落實、服務品質落實度、影響力及代表性等各方面能力，由客服部提供複審評分表做整體性綜合評估後，擇定其適任信義君子與否。

第八條 (參選資格之取消)

參選人於選拔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參選資格：

1. 選拔期間發生有不滿意件數或客戶權益不品質案件者。
2. 選拔期間內違反公司規章而受懲戒者。

第九條 (信義君子之獎勵)

1. 客服部應將信義君子當選人提報集團於月會接受頒獎，並通知當選人上台發表

當選心得。

二、當選人將獲頒獎座乙座、榮譽肩帶乙條、專屬徽章乙枚、使用專屬名片。

三、新台幣十萬元之獎勵金。

四、每年享有二萬元之訓練補助費，其中一萬元用於訓練補助之實體課程或實體書籍以增進服務觀念、房地產相關之專業能力(含地政、估價、稅費、法令、企管、溝通或服務品質等)、領導統御能力者佳，另一萬元得於年度計劃中以信義君子共榮會名義支用，惟須另上簽呈核可。惟下列情形不予補助：

（一）同案已獲公司其他補助者（註：即補助不得併用）。

（二）未在課程開始前或購買之書籍前完成申請與審核者。

（三）其他未獲客服部主管審核同意者。

第十條 (信義君子之義務)

信義君子當選人應善盡以下義務：

一、參與信義君子共榮會之組織運作，並接受組織決議及其指派之任務。

二、協助推動服務品質宣導政策，透過組織之言行，影響公司內部同仁，以提升公司整體服務品質。

三、參與信義君子共榮會之年度品質推廣活動。

第十一條 (信義君子資格之撤銷)

信義君子當選後，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資格：

一、如在發佈當選資格前，發生足以妨礙當選人當選之事實時，得報請總經理核准延後頒佈以資查證或逕為撤銷其當選資格。

二、信義君子當選後，任一年度有違反公司規章，而受有小過(含)以上或當年度累積達小過(含)以上之懲戒者，送複審委員會討論決議撤銷其資格時，客服部應公告撤銷其信義君子資格。

三、信義君子資格受撤銷時，應將獎座、榮譽肩帶、專屬徽章、專屬名片等象徵信義君子榮譽物品，全數繳回人事部。

四、信義君子如離職時，可保留獎座、榮譽肩帶、專屬徽章，但喪失信義君子之榮銜。

第十二條 (店、所長培育人才之獎勵)

為鼓勵店(所)長樂於培育重視理念、品質優良、各項績效卓著之一線同仁，凡推薦該店同仁參選信義君子並當選者，由客服部提報獎勵(選拔前至少帶領該同仁半年以上)。